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視察）

視導菲華、雪梨及布里斯本文教服務 中心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文英科長、陳育宏分析師

派赴國家/地區：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

布里斯本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摘要

本會為服務全球海外之僑胞，於世界各地主要地區設有文教服務中心。鑑於本會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均未設置會計佐理人員及資安人員，為加強文教服務中心對財務收支及會計帳務之重視，提升海外文教中心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爰依年度出國計畫、「僑務委員會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財務收支查核計畫」及「僑務委員會年度海外文教中心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實施計畫」，派員前往菲華、雪梨及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視導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提出建議改進事項並通函一致性遵循，俾落實會計制度及資安規範。

目 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參、成效評估	7
肆、心得及建議	8
伍、附錄.....	9

壹、目的

- 一、本會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限於編制員額無法任用專業會計人員，對本會所核撥之經費包括經常費、補助僑團(社)活動等專案經費，及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等，均委由當地雇員及本會駐外秘書經辦。為強化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之財務管理，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及依法行政之觀念及作法，本會特訂有「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並依上開規定及配合年度出國計畫，派員赴海外各地文教服務中心，視導中心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俾健全中心之內部控制機制，期使中心行政業務運作更加順暢。
- 二、基於經費之考量，本會歷來皆以抽查方式辦理視導業務。又依審計部抽查本會 100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本會應優先就 5 年以上未實地查訪之文教服務中心進行訪視。本(113)年度視導作業擇定菲華、雪梨及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為視導對象，依年度出國計畫派員前往視導。
- 三、另為提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確保中心遵守各項資安規範，本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中心資通安全自我稽核作業程序」第 6 條等規定，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作業，以查核中心資通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及相關法遵事項辦理結果，俾健全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內部資安控制機制，預防及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及衝擊，以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之服務。

貳、過程

一、本年度視導計畫奉核由主計室黃文英科長及資訊室陳育宏分析師等 2 人，偕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同仁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前往菲華、雪梨及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視導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相關行程如下表：

日期	行程內容
5 月 28 日(星期二)	早上搭乘長榮航空班機抵達菲律賓，由菲華文教服務中心莊主任博智及梁副主任崇偉前往機場接機，隨即前往中心視導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
5 月 29 日(星期三)	繼續視導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情形及辦理資安檢測，晚間搭機前往雪梨。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抵達雪梨，由雪梨文教服務中心施主任博祥前往機場接機，隨即前往中心視導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中午赴機場搭機前往布里斯本。下午抵達布里斯本，由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歐陽主任群及雇員前往機場接機，用餐後前往住宿旅館休息。
6 月 1 日(星期六)	赴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視導財務收支暨資安稽核，晚間搭乘長榮航空班機返臺。
6 月 2 日(星期日)	清晨抵達臺灣。

二、本次視導財務收支作業，主要著重於瞭解各文教服務中心會計及出納之作業流程，並視導其經費類、歲入類、押金及代收(付)款類等三類公款帳戶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本次視導結果，除一般性帳務處理事項於當場協輔改正外，尚有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摘述如次：

(一)會計簿籍登載未臻完善：經費類及歲入類收支登記簿之帳務登載資料有缺漏及錯帳情事、各月底帳面結存數與銀行對帳單之差異未編製差額解釋表說明。

(二)未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各類會計簿籍、報會核銷之各項經費類原始憑證影本，未妥善整理裝訂、集中存放保管、分年編號及編製目錄備查。

(三)自行收納款項之收繳管控機制未臻嚴謹：

1.自行收納款項未於收款時開立收據予繳款人，亦未於 5 個工作天內解存銀行。

2.中心之場地借用，有使用單位遲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之情形，易生收入漏未收繳情事，亟待檢討強化應收款項之收繳管控機制。

(四)出納管理未臻完善：中心對出納存管之現金、支票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每年辦理盤點作業。

(五)零用金管理未盡完備：中心設置有零用金制度者，未依實際業務需求檢討核定經管之零用金數額，亦未依實際支用情形撥補。

三、另本次資安稽核作業，主要著重於查核各文教服務中心資通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及法遵事項辦理情形，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應辦事項之符規性、網路架構檢測、資訊技術檢核、資訊資產盤點查檢、IoT 設備查檢、盤點是否具有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及機敏資料保護措施等。

本次查核結果，所見缺失除當場輔導改正事項外，尚有應行檢討改進及建議事項摘述如次：

(一)網路架構檢測部分：查部分中心上網電腦採取動態主機設定協定(DHCP)，且未具備相關網路存取控管措施，應依規定禁用 DHCP、設定固定 IP，並建議增加網路存取控管措施。

(二)資訊技術檢核部分：

1.經抽查 GCB 規則，查部份中心上網及實體隔離電腦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情形未臻完善，應予改善。

2.查部分中心實體隔離電腦有未完成作業系統更新情形，應依規定定期更新。

3.查部分中心資訊設備（含電腦、監視器、印表機等）未有統一校時機制，致各資訊設備時間落差，建議改善。

4.查部分中心網路儲存伺服器（NAS）目前系統版本較舊，建議更新至最新發行版本。

(三)資訊資產盤點部分：經比對中心報會資料及現況，部分中心現行使用之資訊設備有未納入資產盤點表情形，應再確認該等設備來源及辦理後續處置。

四、本次視導過程中之應行改善及建議事項，將函請菲華、雪梨及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檢討改進，並通函本會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注意辦理及加強相關內控機制，避免類同缺失再次發生。

參、成效評估

一、精進中心財務管理機制

本次藉由實地視導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財務收支，提供建議改善事項，協促中心精進財務管理機制，切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加強風險管理意識，以強化中心資金運用之安全控管及內控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協助中心行政業務順利推展。

二、強化中心資安防護作業

本次資安稽核實地確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資通安全維護工作及法遵事項執行情形，並能幫助發現資安缺失及進行改善，持續完善資安作為，期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降低安全威脅之衝擊，從而強化資安防護及合規性，確保業務安全運作。

肆、心得及建議

一、藉由實地視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有關本次視導所見應行改善及建議事項，為本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規定應遵循之財務收支及會計處理事項、「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及「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應遵循之資安辦理事項，應請各文教服務中心落實上開財務收支及資安管理規範，並請中心主任確實督導同仁依法辦理，以加強對財務收支及資通安全之重視，俾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落實資安防護。

二、藉由定期稽核降低資安威脅風險

資安管理係一持續改進之過程，透過定期之實地稽核能促使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安全措施和管理體系不斷完善，以適應不斷變化之安全威脅並強化資安防護，為未來之安全挑戰做好更充分準備。

伍、附錄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視導



雪梨文教服務中心視導



布里斯本文教服務中心（昆士蘭台灣中心）視導